本次检验项目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芝麻油》（GB/T 8233-2018）、《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花生油》（GB/T 1534-2017）、《玉米油》（GB/T 19111-2017）、《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GB/T 23347-2009）、《菜籽油》（GB/T 1536-2004）、《亚麻籽油》（GB/T 8235-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花生油检验项目：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

2.玉米油检验项目：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

3.芝麻油检验项目：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

4.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检验项目：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

5.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铅（以Pb计）。

1. 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熏烧烤肉制品（餐饮）检验项目：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糕点（餐饮单位自制）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4.其他米面制品（餐饮）检验项目：过氧化苯甲酰、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铅（以Pb计）、硼砂（以硼酸计）。

1. 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菠菜（叶菜类蔬菜）检验项目：毒死蜱、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辣椒（茄果类蔬菜）检验项目：水胺硫磷、克百威、腐霉利、氧乐果、敌敌畏、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3.韭菜（鳞茎类蔬菜）检验项目：腐霉利、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拌磷、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多菌灵、二甲戊灵、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辛硫磷。

4.芹菜（叶菜类蔬菜）检验项目：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阿维菌素、辛硫磷、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5.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检验项目：毒死蜱、氧乐果、氟虫腈、阿维菌素、啶虫脒、克百威、敌敌畏、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6.豇豆（豆类蔬菜）检验项目：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阿维菌素。

7.番茄（茄果类蔬菜）检验项目：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

8.茄子（茄果类蔬菜）检验项目：水胺硫磷、克百威、腐霉利、甲胺磷、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联苯菊酯、氧乐果。

9.马铃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检验项目：辛硫磷、水胺硫磷、克百威、对硫磷。

10.淡水鱼（鲫鱼、草鱼、鲢鱼、鲈鱼、鳙鱼、黑鱼、鳜鱼）检验项目：镉（以Cd计）、铅（以Pb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泮。

11.海水鱼（带鱼、黄花鱼、多宝鱼）检验项目：镉（以Cd计）、铅（以Pb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泮。

12.海水虾检验项目：镉（以Cd计）、铅（以Pb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